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

聲請人即債 蘇亮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務人

代 理 人 何星磊律師

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第 三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就債務人投保之如附表所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、領取理賠紅利或到期領款、辦理保單借款（包括禁止自動墊繳保費約定）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財產前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就債務人投保之如附表所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保單解約金合計約新台幣（下同）324萬餘元，此均屬於有清算價值之財產。但債務人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到院調解時稱還款能力僅有每

月2,000元，如所言屬實，則本件更生方案日後將有不符盡力清償標準，須移轉清算程序之問題。為避免未來之更生方案有因不符盡力清償標準，須移轉清算程序時，債務人之財產有不當減少之問題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
附表：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
1	富邦人壽	Z000000000-00
2	富邦人壽	Z000000000-00
3	遠雄人壽	0000000000
4	遠雄人壽	0000000000
5	遠雄人壽	0000000000